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英股份”）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双英股份与国金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小组由罗倩秋、石来伟、罗修杰、闫子祯、张琼丹、张成伟、罗海斌、胡谢君组成，罗倩秋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金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能够胜任对双英股份的辅导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为双英股份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以上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双英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本辅导阶段，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尽职调查、现场培训、日常会议、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问题诊断、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深入了解双英股份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并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双英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系统、深入了解双英股份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搜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督促双

英股份在日常业务中严格贯彻落实，以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3、规范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流程

深入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流程，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收入成本大表、采购大表进行整理和完善。

4、开展函证工作

针对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开户银行进行发函，函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各期末往来余额情况，函证公司银行存款、借款和票据情况。

5、开展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工作

了解公司八大内控循环，分年度抽取报告期各循环样本进行穿行测试，验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结合穿行测试，对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等核心科目实施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验证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计量的真实性、完整性。

6、进一步对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梳理和完善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对转贷、票据融资、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双英股份开展联合辅导工作，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提升空间，部分内控节点相对薄弱，需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双英股份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公司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加强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罗倩秋、石来伟、罗修杰、闫子祯、张琼丹、张成伟、罗海斌、胡谢君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辅导，重点辅导工作计划包括：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对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

入梳理，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公司整改完善并持续跟进整改结果，以确保公司达到公开发行上市的规范运作要求。

（二）集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答疑、自学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提升规范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罗倩秋
罗倩秋

石来伟
石来伟

罗修杰
罗修杰

闫子祯
闫子祯

张琼丹
张琼丹

张成伟
张成伟

罗海斌
罗海斌

胡谢君
胡谢君

